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的监督职责，并对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大华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，注册地址设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，具备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事务所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审计工作内容主要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、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。

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审计重点、重大审计发现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大华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，运用职业判断获取有关财务报表资料的审计证据，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会计做出估计的合理性，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。

经审计，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

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大华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人员独立性、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及人员安排等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；年报审计期间，分别就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过程中涉及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充分交流；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大华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大华事务所及时准确、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具有专业素养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